

关于金春花等行政处罚情况公示

| 序号 | 处罚决定书文号 | 行政相对人 | 法定代表人 | 机构代码 | 事由 | 执法依据 | 处罚结果 | 执法主体 | 日期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当2410040171号 | 金春花 | | | 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（本市道路两侧经营者） | 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： 违反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对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的，可以暂扣设摊经营、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。 | 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 |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| 2024年5月6日 |
| 2 | 当2410040172号 | 李书华 | | | 乱倒污水 | 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： 违反前款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警告、罚款。其中，违反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规定的，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；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，对个人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 | 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 |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| 2024年5月6日 |
| 3 | 当2410040173号 | 王安国 | | |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 | 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第三款： 责任人未履行责任要求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警告、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 | 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 |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| 2024年5月6日 |
| 4 | 当2410040174号 | 姜德华 | | | 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（本市道路两侧经营者） | 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： 违反第一款、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对设摊经营、兜售物品的，可以暂扣设摊经营、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。 | 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 |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| 2024年5月6日 |
| 5 | 普2410040100号 | 上海黑三娘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| | | 未办理备案手续设置户外招牌 | 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： 设置前款以外的户外招牌的，设置者应当在设置前向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备案手续。市、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建立相应工作机制，完善相关智能化管理信息系统，为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履行户外招牌设置的管理和服务职能创造条件、提供指导和支持。设置户外招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 | 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|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| 2024年5月7日 |
| 6 | 普2410040101号 | 上海人树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| | | 未办理备案手续设置户外招牌 | 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： 设置前款以外的户外招牌的，设置者应当在设置前向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备案手续。市、区绿化市容部门应当建立相应工作机制，完善相关智能化管理信息系统，为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履行户外招牌设置的管理和服务职能创造条件、提供指导和支持。设置户外招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 | 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|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| 2024年5月7日 |
| 7 | 普2410040103号 | 上海靓蒸轩餐饮有限公司 | | | 餐厨废弃油脂产生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帐 | 《上海市餐厨废弃油脂处理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： （一）产生单位、收运单位或者处置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餐厨废弃油脂记录台帐的。 |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|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| 2024年5月7日 |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8 | 普2410040112号 | 上海师缘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| | | 未办理备案手续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| 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： 设置前款以外的户外广告设施的，设置者应当在设置前向区绿化市容部门办理备案手续。未办理备案手续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。 |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|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| 2024年5月7日 |
| 9 | 普2410040114号 | 王强 | | |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阳台改为卫生间、厨房间 | 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第（一）项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罚款： （一）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、厨房间的，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、混凝土墙体的，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，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 |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|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| 2024年5月7日 |
| 10 | 当2410040175号 | 韩才地 | | |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| 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：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，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、湿垃圾、干垃圾混合投放，或者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、干垃圾混合投放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 | 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 |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| 2024年5月8日 |
| 11 | 当2410040176号 | 吴超燃 | | | 个人将湿垃圾与干垃圾混合投放 | 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：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，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、湿垃圾、干垃圾混合投放，或者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、干垃圾混合投放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 | 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 |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| 2024年5月8日 |
| 12 | 普2410040146号 | 夏翠青 | | | 在本市农村以外地区，饲养家禽 | 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： 本市农村以外地区，不得饲养家禽家畜。因教学、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。违反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，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 | 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 |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| 2024年5月9日 |
| 13 | 当2410040177号 | 孙继巧 | | | 在主要道路散发商业性宣传品 | 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五款、第六款： 违反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清除，可以处警告、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其中，对以张贴、悬挂、刻画、涂写、散发等形式组织发布宣传品的单位和个人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 | 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 | 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| 2024年5月11日 |